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061號

原告 甲女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乙女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被告 丙男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被告 丁女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乙○新臺幣8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甲○新臺幣4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80,000元、40,000元為乙○、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兒童及少年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事件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乙○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丙男行為時亦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2年度少調字第1536號少年保護事件審理後，裁定訓誡，並命為假日生活輔導，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

01 誤，參照前開法條規定，本件判決爰不揭露其等之身分資
02 訊，並將乙○之法定代理人、丙男之原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址
03 一併遮隱，先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丙男明知乙○係未滿16歲之女子，竟各基於
06 對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
07 2時許、112年6月22日某時，在乙○之住處，對乙○為性交2
08 次得逞，丙男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調字
09 第1536號宣示筆錄裁定訓誡，並命為假日生活輔導，。丙男
10 上開不法行為已侵害乙○之身體、貞操等人格權，對乙○之
11 身心靈傷害至深，對異性無法再為信任，已造成乙○莫大之
12 精神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乙○之
13 母親即甲○對乙○有教養權，丙男所為已嚴重影響乙○之身
14 心發展，甲○心中憤恨難平、痛不欲生，自係故意侵害甲○
15 基於母親身分對於子女保護教養之監督權即身分法益，且情
16 節並屬重大，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又被丙男於為上開侵
17 權行為時尚未成年，丁女為丙男當時法定代理人，未盡其監
18 督責任，應與丙男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0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乙○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甲○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抗辯略以：

25 丙男並未對乙○施以暴行，系兩情相悅發生，此由在乙○住
26 處發生可證，事實不是像原告講的那樣，被告不是不願意賠
27 償，但對方提的金額太高，乙○並沒有像甲○說的沒有性經
28 驗，剛認識時乙○有說有幫過別人口交且亦無如原告所述案
29 發後對對異性無法再為信任，目前已有交往對象等語資為抗
30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31 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少護字第549
03 號宣示筆錄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核閱屬實，且
04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05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
0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
10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11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
12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未滿14歲
13 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27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現行法律體制下，基於未成年人身體
15 發展及性自主決定能力未臻成熟，並不承認未滿14歲之人有
16 同意為性交行為之能力，與之發生性交行為，即發生侵害其
17 身體、健康、性自主決定權之問題，其中身體、健康為民法
18 第195條第1項明文例示之人格法益，而性自主決定權於本質
19 上應視為該條項「自由」權之一環。從而，縱使得未滿14
20 歲之人同意而與之發生性交行為，仍屬不法侵害行為，且係
21 侵害未滿14歲之人之身體、健康、性自主決定權，應構成民
22 事上之侵權行為，加害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父
23 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
24 84條第2項規定甚明。此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
25 生之身分法益，稱之為「親權」、「監護權」或「監督
26 權」。準此，父母對子女監護權受不法之侵害，自屬基於父
27 母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應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8 195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而有父母之未成年子女與人性交，
29 亦應認其父母之保護、教養之監護權受有不法之侵害，其父
30 母自得依上揭侵權行為之法則主張權利。

31 (三)經查，丙男與乙○為性行為時，丙男為未滿18歲之少年，乙

01 ○為未滿16歲之少女，縱不違反乙○意願而合致為性關係，
02 亦觸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罪名之刑
03 罰法律。是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乙○並無性自主決定能
04 力，縱為合意性交，丙男亦成立侵權行為。而甲○為乙○之
05 母，對乙○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丙男與未滿16歲之甲
06 ○為性行為，自屬不法侵害甲○基於母親之身分法益，自得
07 主張丙男對其成立侵害親權之侵權行為。

08 (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9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10 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
12 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
13 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丙男於本件行為
14 時，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且於本件侵權行為時有
15 識別能力，參照前揭規定，自應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6 賠償之責。又丁女為丙男之原法定代理人，則丁女對丙男即
17 負有保護、教養之責，以防損害發生，是丁女應就其子即丙
18 男對原告所負侵權行為責任負連帶賠償之責。

19 (五)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0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21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參照）。
22 而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所謂相當之金額，除斟酌雙方身份
23 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
24 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5 院衡以兩造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所載職業、稅務電子閘門財
26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以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
27 所受痛苦之程度及丙男之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認乙○、甲
28 ○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分別以8萬元、4萬元為適當，逾此
29 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

30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2月7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然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連帶給付乙○8萬元、甲○4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舉證，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本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7 書記官 林佩萱